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997年1月23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除外。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调整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受法律保护。　　提倡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作办学。　　第五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增养，加强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素质。　　第六条　劳动者应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用人单位应优先录用经过职业教育的学生就业，对未经培训已经就业的职工要进行岗前培训。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属的职业教育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校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其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计划、劳动、人事、财政行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才需要预测、经费来源、毕业生就业录用和有关职业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八条　职业学校教育是可以向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的职业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第九条　初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培养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人员。初等职业学校教育主要实行初中阶段分流，或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一年的职业教育。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培训中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职业知识、技能要求较高的操作人员及中级技术工人等。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含中等技术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第十一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在高中阶段文化和职业技术基础上，实施的高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应用型的中等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高中及其他有关高等学校，可以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农村中学和城市普通高中也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内容。　　第十三条　职业培训是指不向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可以颁发结业证书的职业教育，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其他职业性培训。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推动农村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扶持边远贫困地区的职业教育；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国家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单独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下列规定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所在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申报，经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计划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计划行政部门审批。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市人民政府或省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计划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技工学校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或省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高等职业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职业培训机构按管理分工分别由教育、劳动等部门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需经同级编制行政部门审定后报批。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审查办学资格，办理刊播广告证明等必须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专业；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和组织实习教学。在实习中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期满，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的学历证书；技术性专业（工种）的学生，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技术鉴定机构考核鉴定，合格的发给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的职业资格证书。　　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经职业学校或者培训机构考核合格，发给劳动或教育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培训证书。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特殊需要招收和培养的毕业生，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就业；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规定就业；其他职业学校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择优录（聘）用。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职业学校毕（结）业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五条　职业教育所需经费，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性质，分别采取各级财政拨款、办学主管部门（单位）自筹、按规定收取学费、学校创收、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部门在编制教育经费预费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七条　企业用于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职业教育的费用，按省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并逐年增加。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酌情减免。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经省财政、物价行政部门审核，省政府审批。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收取的学费和举办企业、从事社会服务等收入主要用于自身发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与克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基本建设计划，免征征地费、运迁费以外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行教师职务制度，聘任后享受相应的待遇。　　职业学校专业技能教师可同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有责任培养和培训职业教育师资。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到职业学校任教。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选派具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兼职教师。　　职业学校可以选拔优秀毕业生到高等院校相应专业学习，毕业后回校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研究机构，推广职业教育研究和试验成果；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滥发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的，分别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超出规定标准收取学费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非法占用或破坏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场地、校舍、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不认真审查办学资格，在办理刊播广告证明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擅自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或广告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承办招生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7月25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的《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同时废止。